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592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000000000000000000

　　蔡智堯

被　　告　蔡繼謀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75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3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凌晨0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西區福安里北港路與四維路口處，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朱亮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損，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下同）96,897元（零件23,366元、工資36,960元及烤漆36,57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96,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理由要領

㈠賠償額之認定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應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車輛是111年7月出廠，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在本件事故發生時，已經使用1年10個月。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3,366元，扣除折舊後應為16,22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366÷(5+1)≒3,8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3,366－3,894）×1/5×（1+10/12）≒7,1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366－7,140＝16,226】。加計工資36,960元及烤漆36,571元，本件損害金額為89,757元【計算式：16,226元＋36,960元＋36,571元＝89,757元】。

㈡至被告固爭執保車駕駛人超速且沒有注意車前狀況等語，並聲請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惟經本院函調結果為本案並無監視器畫面，雙方亦無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乙情，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5年7月3日函覆在案（本院卷第101頁），此外，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保車駕駛人有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另被告提出現場照片，雖欲證明保車有超速之事實，為原告所爭執，並以照片上並未見車牌號碼，無法確認是何車輛等語，依現場照片，僅為案發現場有一車輛停放，縱能認定該車為保車，僅能證明保車於車禍發生後曾移動之事實，並未能證明保車有超速之事實，是被告所辯，礙難採信。

三、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

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有收據1紙（本院卷第51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3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周瑞楠